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0-017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6,602.6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397.31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9BJGX0458”《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其进行管理，并及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暨 2019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睿光电”）为“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向艾睿光电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艾睿光电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艾睿光电	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463010606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艾睿光电与中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和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账号为 535902463010606，截止 2020 年 4 月 17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用途为甲方二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造及扩建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和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和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亮、刘芮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如遇月初假期，则为假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一和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和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一和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方一和甲方二、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一和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备用。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21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4 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
9	《关于 2020 年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08	牧高笛	2020/5/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参会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宁波市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4 楼）。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74-27718107；传真：0574-87679566；邮箱：IR@mobigarden.com.cn

(三)联系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4 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5000。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19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将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2 号文《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9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37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3,215,3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5,07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228,145,3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6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482.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金额(元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560,304.96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42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赎回	42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925,186.64
减：2019 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8,418,682.40
加：2019 年度活期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	760,801.91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4,827,611.11

注：购买理财产品及理财产品赎回金额为 2019 年累计发生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 16,386.90 万元变更投入到新募投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实施。该议案已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意见。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在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账 号	截止余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8110801012900982080	39,196,794.19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410020010120100116715	4,060,647.15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13810154740012287	4,840,575.61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和丰支行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3150198610000000288	6,729,594.16
合 计				54,827,611.11

注：期末募集资金余额除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外，尚有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三、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4,152.93 万元。2019 年，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41.8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2019 年 5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5 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该 1.5 亿元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起算日	赎回日	期限	预期年化参考收益率	收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8JG2359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18-11-13	2019-5-10	178 天	4.15%	61.21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294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	2018-11-16	2019-5-10	175 天	4.10%	235.89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649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	2019-5-21	2019-8-21	92 天	4.00%	120.98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9JG1368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19-5-21	2019-11-21	184 天	3.85%	57.75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852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	2019-8-21	2019-11-20	91 天	3.90%	116.68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3051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	2019-11-20	2020-5-20	182 天	3.80%	未到期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9JG328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19-11-21	2020-5-20	181 天	3.75%	未到期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无。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9 年 1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 16,386.90 万元变更投入到新募投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6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完工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9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认为：牧高笛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立信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14.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1.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386.9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52.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1.8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是	14,505.92	0	0	0	0	0	0	已变更	-	不适用	是
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1,880.98	0	0	0	20.25	20.25	1.08	已变更	-	不适用	是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否	3,150.10	3,150.10	3,150.10	0	0	-3,150.10	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277.53	3,277.53	3,277.53	0	3,290.81	13.28	100.41(注)	已完成	-	不适用	否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0	16,386.90	16,386.90	841.87	841.87	-15,545.03	5.14	2022 年 1 月 15 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814.53	22,814.53	22,814.53	841.87	4,152.93	-18,661.6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出于 OEM/ODM 业务发展需要及比较优势，公司于孟加拉、越南建立跨国工厂，故国内仓储需求有所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近年来户外运动行业由于实体零售业的持续下滑，行业增速放缓、利润下降、竞争加剧，“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在实体门店选址困难以及租赁(购置)成本、人力成本等运营成本显著上升的情况下已较难全部达成。如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将可能使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公司出于审慎使用的原则，未对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进行投入。 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可有效地对企业资源进行整合，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同时提供可靠的数据反馈以反映消费需求。鉴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较早，项目涉及的部分硬件、软件有了更好的升级版或替代产品，如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将难以达到最佳效果。为保证项目实施达成最佳效果，拟将本项目融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部分用于前端营销业务系统和后端业务管理系统的硬件、软件采购，部分用于支持其他营销渠道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2019 年 5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5 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该 1.5 亿元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部分系利息收入。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6,386.90	16,386.90	841.87	841.87	5.14	2022 年 1 月 15 日			无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3,150.10（金额不变）	3,150.10	0	0	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合计	—	19,537.00	19,537.00	841.87	841.8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9 年 1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 16,386.90 万元变更投入到新募投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上交所官网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6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完工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通过科学合理地调度生产，保证公司当前的需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于上交所官网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18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目前外销业务占比较大，外汇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因此为控制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拟在 2020 年度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套期保值。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公司（含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公司拟开展的此类外汇业务是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托，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业务。

三、预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及授权期间

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价货币。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等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